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7 年度「自走式高空作業車」
規格需求說明書
([一般性財物採購](#))

案號：107TFDA-S-521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7 年度「自走式高空作業車」規格需求說明書

一、說明：為利本署於既有建物挑高天花板之維護保養，並因應後續興建大樓相關工程之協助作業所需，擬採購自走式高空作業車 1 台。

二、採購標的規格、數量：

(一) 採購標的規格：

1. 主要規格：

項目	單位	主要規格	備註
升空平台伸起高度	米	6(含以上)	
升空平台水平延伸距離	米	0.5(含以上)	升高 6 米(含以上)可延伸之距離
升空平台:長×寬	米	0.7*0.7(含以上)	
升空平台荷重	公斤	150(含以上)	
作業車爬坡能力	%	20(含以上)	
作業車收藏:長×寬×高	米	1.4×0.85×2(含以下)	
作業車總重	公斤	1200(含以下)	

以上規格中所標明之數字或描述，請以書面資料(如型錄)供規格審查，需依本規格需求之項次，分別對應並註記於送審資料中。送審資料未提供相符或未能優於此規格者，視為規格不符。

2. 其他規格：

(一)升空平台操作需求:作業人員需可在升空平台上操作高空作業車之前進、後退、轉彎等各方向移動，當移動至定位時，可按下煞車將高空作業車固定。

(二)電池：高空作業車需具有電量指示裝置。

(三)輪胎式高空作業車。

3. 所提供高空作業車須符合 ISO 16368 或 ANSI A92.6 或 CNS 14965 或同等國際或國家標準規範(投標時需出具第三公證單位出具該型號/型式作業車符合前項規範之驗證報告或證明文件)。

4. 所提供之設備各組件需為同一廠牌，投標附交貨機型目錄，不得以改裝、拼裝方式符合規格。
5. 設備運送時需以防震、防破損、防污或防碰撞等包裝，避免運送途中損毀。

(二) 採購標的數量：自走式高空作業車 1 台。

(三) 本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分：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高空作業車之保固及教育訓練須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

三、交貨、履約期限：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 ☒ 20 日曆天、☐ _____ 工作天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四、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具下列 ☒ 資格之一者）：

☐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 公（私）立大專院校

☐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機構（含醫院、診所）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合作社

(二) 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

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本採購允許合作社參與投標，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 **廠商納稅之證明：**

(1)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2)所得稅證明：最近一期之所得稅申報證明文件。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

本（如：會員證）。

（三）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必要時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五、預估經費：

（一）採購金額：新台幣（以下同）735,000 元整。

■ 本案預算金額：735,000 元整，內容如下：

（前述經費 ■ 含運費、安裝費、測試費及教育訓練費用）。

☐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項目及費用：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1. 項目如下：

2.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核實支付項目及費用：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1. 核實支付項目如下：自走式高空作業車 1 台。

2.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

☐ 採固定金額給付，決標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 本採購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1.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經費為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2.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

☐ 期間為_____年、月

☐ 數量為_____個

☐ 其他：

~~3. 辦理方式：廠商應以原契約決標價金條件繼續承包，機關並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二) 投標廠商應依各項目，分別提列各項單價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三) 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六、招標、決標方式及原則：

(一) 招標方式：

☒ 公開取得報價單：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第 3 條規定辦理。

☐ 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第 3 條及第 93 條之 1 規定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規定辦理。

☐ 公開招標：依採購法第 18、19 條辦理。

(二) 決標方式：

1. 採訂有底價並以 ☒ 總價決標 ☐ 單價決標

2. 本案採 ☒ 非複數決標

☐ 分項、複數決標

☐ 分區、複數決標

☐ 固定金額決標

(三) 決標原則：

☒ 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 ☒ 第 1 款 ☐ 第 2 款 ☐ 第 3 款

☐ 第 4 款(合於最低價格之競標精神)。

七、交貨驗收及付款方式：

(一) 交貨驗收及付款方式

- 本案採一次驗收，並於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給付契約價金總額。廠商應檢附發票（或收據）連同交寄證明或收貨單辦理請款。

(二) 其他驗收規定事項：

1. 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屆滿之日或屆滿前，書面通知機關辦理驗收。逾履約期限屆滿之日，依契約書遲延履約規定計收逾期罰款(以機關收文日為準)。
2. 得標廠商實際完成交貨之日期，以採購標的送達機關指定地點，完成安裝測試及教育訓練並經機關簽收為準。
3. 相關品質證明文件及中文操作手冊各 1 份。(如為進口應附英文版操作手冊)
4. 至少須提供至少 1 小時設備操作、維修之教育訓練，需使人員能熟悉設備操作為止，亦須檢附教育訓練資料 1 份，內容至少含下列說明並附圖解：(1) 設備外觀圖解 (2) 操作方式 (3) 注意事項 (4) 簡易維修及故障排除等相關資訊。
5. 得標廠商應以新品交貨(附原廠出廠證明及保固書)，惟出廠日期最早不得逾決標日期前 18 個月。

八、交貨驗收地點：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九、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草案）

十、其他相關事項：

(一) 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1. 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2. 本案採購標的之型錄（需依本規格需求之項次，分別對應並註記於型錄或送審資料中）。
3. 第三公證單位出具該型號/型式作業車符合 ISO 16368 或 ANSI A92.6 或 CNS 14965 或同等國際或國家標準之驗證報

告或證明文件(如驗證報告或證明文件非以繁體中文或英文撰寫，應提供繁體中文譯本，譯本需經法院公證或我國駐外單位驗證)。

4. 若廠商無法提出前項文件，允許同等品投標，惟廠商需於將下列文件併入投標文件作為審核同等品之依據，所送文件經審查非屬同等品者為不合格廠商：

(1) 設備所用標準或規範之原文內容及繁體中文譯本，譯本需經法院公證或我國駐外單位驗證。

(2) 所用標準或規範與 ISO 16368 或 ANSI A92.6 或 CNS 14965 等國際或國家標準之內容對照表(含相同及相異處說明及該標準或規範使用之國家或機構)。

(3) 第三公證單位出具所送型號/型式作業車符合前揭標準之驗證報告或證明文件(如驗證報告或證明文件非以繁體中文或英文撰寫，應提供繁體中文譯本，譯本需經法院公證或我國駐外單位驗證)。

5. 押標金：新臺幣 3 萬元整。

(二) 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者不適用)。

(三) 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四) 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五) 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3%。

(六) 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3 %。

(七) 本案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次日起算1 年，廠商於保固期內包含不限次數之臨時故障排除、維修及保養。

(八) 得標廠商之履約成果，如有侵害第 3 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責任。

(九) 本案規格需求說明書及廠商所送之產品型錄、樣品內容，決標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十) ~~本案經費係屬_____年度預算，如因政府法令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致無法按期給付價款時，本署得通知得標廠商變更付款方式或終止契約。~~

(十一) 本案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3 日內，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十二) 決標後_____日內(無者免填)，得標廠商需提出詳細工作進度表及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

(十三) 履約期間若有損壞本署設施設備之情事，由本署委託設施或設備原建置商或原廠以同材質之新品進行修復，必要時須進行校正與再確效確保設施與設備之使用正常，所需費用由本案得標廠商負責。

(十四) 如對本採購案規格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署秘書室

聯絡地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聯絡電話：02-2787-7851

陳漢豪先生